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仁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g6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55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3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（羽球、桌球、網球）」競賽規程各1份（31390554_1133055822_1_ATTACH1.pdf、31390554_1133055822_1_ATTACH2.pdf、31390554_113305582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委請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3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（羽球、桌球、網球）」競賽規程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8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30015080A號函。

二、旨揭賽會各項競賽日程與比賽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羽球：113年7月8日至12日計5天，假花蓮縣立體育館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舉行。

（二）桌球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，假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1街41號）舉行。

（三）網球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，假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舉行。

三、參賽人員由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，請參與人員自行辦理保險，並確認個人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個人

大同高中 1130426



MYAA1136005137

健康情況導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四、賽事官網及報名系統刻正招標作業中，俟發包後另案提供報名網址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承辦人張雅惠小姐，電話：03-8462-860轉3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